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平台大气污染物溯源治理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甲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平台大气污染物溯源治理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项目按照招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金额为(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2970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价款金额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运输、装卸、保险费(指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运维期内的后续服务、包装、材料(含耗材)、机械、劳务、管理、利润、税金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或服务及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技术服务中的软件产品或服务中所使用、载有的软件系统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含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或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含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本项目（合同价款金额的 10%）贰拾玖万柒仟元整给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如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合同价款金额的 5%）：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6.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如未能按期交付验收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八、运维期

8.1 运维期两年，运维期内的设备、系统等发生故障均由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护完毕，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运维期内的设备、系统等发生故障均由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条件维护完毕，保证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九、项目建设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项目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9.2 交货方式：以甲方要求的交货方式为准

9.3 交货地点：以甲方要求的地点为准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整体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运维期满乙方履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后 60 日内一次性结清。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确认的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 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甲方为该货物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运维期为自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设备及软件质保贰年。运维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对所建设的项目在运维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接到保修电话后能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维修，3小时内维修到位。如运维期内未按照要求在3小时内修复完成，则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天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承诺，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自行维修后的设备仍享有乙方的质保承诺，其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结算价款中扣付，同时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扣除结算价款，结算价款不足扣除的，甲方可按此主张违约责任。运维期满后，乙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2.4 在运维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及验收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电源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

景安全以及任何状况下的人员、财产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项目整体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甲方指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应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5.5 运维服务期内，如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应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八、合同附则

18.1 乙方所提供设备、服务及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系统的功能和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配件，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考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8.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商的原装正品。

18.3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安装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18.4 技术文档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1) 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软件安装文件及其注册号序列号、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懂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及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安装文件及其注册号序列号，一并交与甲方。

2) 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货物一起交付。乙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

3) 在产品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安装、调试资料移交给甲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外形尺寸、产品合格证明书等文件。

18.5 系统集成。根据其它所有现有建设方提供的数据完成数据集成。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6 乙方承担本项目验收所需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0 日